

王安忆 / 著



「我们生不能同时，死同日」，她坚决地说。

他们到了荒山底下，开始上山。

她扶着他坐下，像抱婴儿似的抱着他，用脸颊抚摩着他的脸颊。温存了一会儿，便从白色的女式手提包里取出一个小瓶，撬开封口，喂给他喝。他听话地喝下去，再不问喝的是什麼……又取出一瓶，喂给他，一直喂了七瓶。然后自己开始喝了……也喝了七瓶。她从包里又掏出一团绳子，是用各色毛线拧成的绳子。

新时期小说名家名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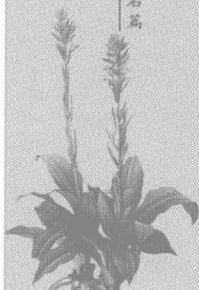
荒山之恋



I247.5
2499

荒山之恋

新时期小说名家名篇



“我们生不能同地，死则同。”她轻轻地
说。他们到了荒山底下，开始上山。
她扶着他坐下，像往常一样地等待着。可是他
望着他的眼睛，凝视了一会儿，便从口袋里
取出一个小瓶，拧开瓶口，嗅了嗅。他轻轻地
弯下腰，从石缝间的泥土里，又取出一个，嗅了嗅。
“直嗅了七瓶，然而自己已经嗅了……他嗅了七瓶，他
从那里又掏出一团绳子，是用乌毛线织成的绳子。”

王安忆 / 著



荒山之恋

王安忆 /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荒山之恋 / 王安忆著. — 北京: 中国电影出版社, 2004.1
(新时期小说名家名篇彩图珍藏版)

ISBN 7-106-02112-1

I. 荒… II. 王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114398 号

责任编辑: 徐 劲 杨郁暄

封面设计: 半 间

版式设计: 鲁洋志

责任印制: 刘继海

荒山之恋

王安忆 / 著

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(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)

邮编: 100013 E-mail: Jsja@netchina.com.cn

电话: 64299917 (总编室) 64216278 (发行部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

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 / 787 × 1092 毫米 1/20

印张 / 5.5 插页 / 30 字数 / 86 千字

印 数 1-10000 册

书 号 ISBN 7-106-02112-1/I · 0485

定 价 16.00 元

出版缘起

这套《新时期小说名家名篇》丛书酝酿的时间不算短了，实施得却颇费周折。承蒙王朔、王安忆错爱，慨然应允登场。这套丛书就此正式亮相。好比一台排练已久的大戏，此刻就算拉开了大幕，而且的确确还可以说是开场不凡。作为参与其事者，在深感欣慰的同时，首先得向这两位老朋友遥致诚挚的谢意。

屈指算来，新时期文学自发轫以来，历经近三十年，横跨两个世纪，早已是一派“三十而不惑”的成熟风光了。倘若论及新时期文学诸门类的成就，虽说千秋别呈，姿色各异，却以小说创作为翘楚，当也是不争的事实。今天的问在于，近三十年白云苍狗、沧海桑田，新时期文学呼啸而过，既留下了波澜壮阔的景观，也难免泡沫横陈、泥沙俱下，在当事者眼里的脉络分明，到得他人乃至后人那里，或也只剩下眼花缭乱了。更何况时序更迭，眼下也该到了翻拣旧往，披沙拣金的时候了——上述种种，一并成为编辑出版这套《新时期小说名家名篇》的由来，正所谓：

雪泥鸿踪，印下历史指爪；

落花水面，留住锦绣文章。

或问：新时期文学发展而至今日，早已从万众瞩目的中心，渐次退守边缘。商业化时尚化的创作和运作，已愈益膨胀为社会主潮。此时此际筹划出版这套大书，不觉得有点不识时务，而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令人担忧么？

答曰：古人云，凡事有所为有所不为。所为所不为泾渭分明，是谓识时务，而识时务者则为俊杰。不过文化建设有的是另外的情形：在众人不为之处用力，然后开辟出一片大有作为的天地，造福于社会百姓。薪尽火传，文化血脉因此而赓续，岂不快哉？！

谨为出版缘起。

伊士雲
2004年1月

1

那时候，一曲《新疆之春》便可考入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专业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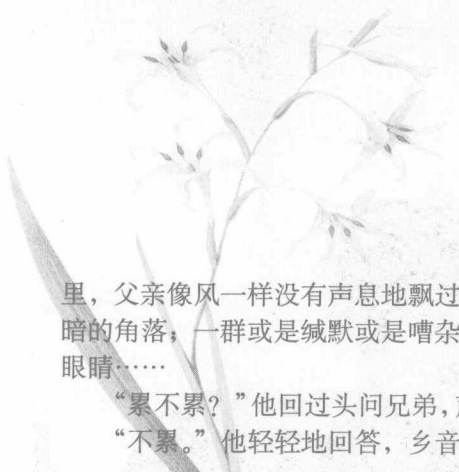
2

一个颀长纤弱的少年，肩上斜背了一个大行李袋，跟着早年就离家出门的大哥，进了上海，将一所高大而阴森的宅子，留在了身后。

中午的太阳刺痛了他的眼睛，那是一双长久地呆在黑暗中的眼睛，在暗处猫似的发亮，到了明处则黯淡并且惶惑了。脸很苍白，太阳不均匀地留下痕迹，红晕得病态了。

高大魁梧的大哥直向前去，仿佛人群到了大哥面前便会自动让开似的。他却总是和别人碰撞，在碰撞中永远成不了胜者，而最终被挤开，让在一边。于是他便永远走不了直线了。大哥回头找不见了他，待到找见了，便抓住了他的手。他纤长的手指被大哥宽厚而温暖的手掌紧握着，方才有了安全感。他很感激地看着大哥，心里有许多谢意，却因为害羞，一句也没有说出，那手在大哥暖和的掌握里，又是幸福又是发窘，微微地出了汗。

大哥怜惜地捏着兄弟的手指，细长却结实，手指肚圆圆的，包住了剪得短短的指甲。“是一双拉琴的好手。”他心里说道，又将那手紧紧地捏了一下，那手谦卑而羞怯得一动不动。他不由感动了。他想起老家那所森严的宅子，堂屋正中永远端坐着的祖父，眼睛在鹰钩鼻子的两侧射出犀利的光芒；高墙深深围起的天井



【荒山之恋】

里，父亲像风一样没有声息地飘过；母亲被辛苦压弯的身影，活动在每一个最阴暗的角落；一群或是缄默或是嘈杂的弟妹，全有着猫一样夜里明亮、日里黯淡的眼睛……

“累不累？”他回过头问兄弟，声音极其洪亮，驱散了四下里卑微琐细的噪音。

“不累。”他轻轻地回答，乡音如歌似的掠过。

大哥微笑了：“累就说话。”

“好的。”他垂着眼睛回答，两只穿着圆口黑布鞋的脚努力交替着，以跟上强壮的哥哥。

他们搭上了电车。电车沿着轨道，热热闹闹地开走了。他和大哥分开坐着。隔着过道。后来，大哥旁边空出一个位置，他极想过去，和大哥坐在一起。可他下不了决心，他怕还没到达那里时，车子又开了，他怕自己会站不稳跌倒，并且，他很害羞。大哥离家的时候，他仅三岁，只知道大哥去上海学美术，不知怎么又去了苏北，到了新四军，到了新安旅行团，后来又去了上海，却拉小提琴了。再后来，就回了家，在家只住了三天，将他带了出来。大哥于他，像是个陌生人，可是，也许是血缘的关系，他从心里爱大哥，想和他亲近，却又胆怯。他不敢看大哥，偏过大哥的肩膀看对面窗外的景色。那么多的人和那么多的东西，眼花缭乱，他的眼睛抓不住一件实物，所有的人和东西汇成一条五彩缤纷的河，从他眼睛里流过，太阳闪烁得目眩。虽只隔了一个夜晚和一个早晨，可那大宅子和里面的一切，就如上一世的事情了。他如同回想上一世那样恍惚却清明地看见了祖父的鹰钩鼻，总好像要啄着什么似的，它离间了两只本是接近的眼睛，那眼睛便各自活动着，再也亲善不起来了。他看见了妈妈，妈妈将一个小布袋挂在他的脖子上，里面装的是五块钱。她的手触到了他尖锐的锁骨，尖锐的锁骨触到了她柔软的手。他再也拂不去那触摸了。

“下车了。”大哥的声音穿透了蚊子呻吟般的噪音，使他哆嗦了一下。

他站在大哥墙似的背脊后面等车停，心里微微地紧张，害怕来不及在车门关上之前跳下车。他注视着车门，拽紧了斜在肩上的行李背带，那背带正横过母



一个颇长纤弱的少年，肩上斜背了一个大行李袋，跟着早年就离家出门的大哥，进了上海，将一所高大而阴森的宅子，留在了身后。

亲触摸的地方。

车门在他身后关上了，他还未喘出一口气，大哥已经开步了。没有人能阻挡大哥，却永远有人碰撞他。看到有人朝这里径直而来，他预先就作出了退让的姿势，那人便理直气壮地将他拨开了。他躲闪地走着一条弯曲的路线，还怕丢了大哥。而大哥永远那么触目地走在前面，即使和他一般高的人，看起来也矮了。大哥已经等在一条巷子口了，正朝自己这里张望，眼睛里流露出焦灼和关切。他却鼻酸了。

3

与东海相连的黄海，有一个风平水浅的湾口，坐落了一个城。城临着海，背着山，山不高，也不大，却颇有故事。城里的人知道，《西游记》里孙大圣的家乡便是此山。城里都传说，那一年，有个书生进京赶考却名落孙山，回来途中，终觉无颜见江东父老，便在此山隐居了。此人长得奇丑，有一脸的麻子，羞于见人，日日在山上，吃野果，喝山泉，石头上刻了棋盘独自下棋解闷，仍然排遣不了时光，不由胡思乱想，作了这空前绝后千古传奇的《西游记》。书是作在纸上的，随风就传远了；山却生在地里，寸步难移。因此，人多以为那花果山水帘洞是文人胡诌出来的，却不料山是座实山，被撂荒在黄海边上一个小凹子里，只通小小的船。火车须坐到北徐州，才可四面八方地出去。少有人出，少有人进，一城的人，傍山临水，繁衍得很热闹，生得多，死得少。养男又养女，男男女女出落得花似的。只是衣着总不时新，凭着北徐州来客的样子，千差万错地打扮自己。

城东金谷巷里，早些年落生了一个女孩儿，哭声又响又脆，唱歌似的。小脸儿粉红的一块云，都说少见这么美的婴儿。却又说，那样的地方，那样的女人，生下这样妖娆的女儿，也不意外了。女孩儿只是唱似的哭。

4

从那名副其实的花果山朝西去三百里，有个新新的小城。小得只算得上个县，却是个新县。外帮人极多，南腔北调地说着普通话，普通话成了南腔北调。明明是离黄海近，偏偏叫了个青海，与那大西北的青海省重了名不说，也名不副实啊。

城里有个剧团，唱的是南梆子，吃的是自负盈亏，住的是一个小杂院，吹拉弹唱，吃喝拉撒，全在里面了。

小杂院北面有片杂树林，树林里日日有把二胡，哭似的唱。

5

大哥天天给他上一小时乐理和视唱练耳课。乐理他记得很快，只要说给他，他便再忘不了，一串串拉丁字母的术语，全背了下来，倒叫大哥吃了一惊。耳朵也

好，两个月下来，再没有逃过他去的和弦，失手摔了个碗，也能在钢琴上按出碗碎的音高。就是不肯开口唱，把张脸憋得通红，眼泪都涌了上来，也吐不出口。唱过女中音的大嫂给他弹琴，温存地劝他放松。他却加倍紧张起来。大哥生气了，对他说，要是考不上音乐学院附中，便只有回家了。他低垂着头，纤长的手指弯曲起来，刚要捏成拳，又松了，垂了下来。手指肚涌上一股红，又褪成苍白。然后，他只肯小小声地唱，须屏住气静听。声音有点喑哑，却绝不走调，听久了便会出神。

然后，他考上了音院附中，大提琴专业。跟了一位女老师，男人般的手，男人般的嗓音。和她比起来，他倒更像是女的了。她将他按坐在椅子上，手在他的腰脊上拍击，意思要他坐直。他坐直了，她的手却还贴在背上，热呼呼的，一直渗进了肌肤。他直直地不敢动，心里却有几分欢喜，他欢喜她是个女的，却又不像是女的。她将琴交给他，斜倚在他的膝上。琴直往下溜，一溜到底，她却不许他用手抓住，也不许用膝盖去夹，只允许他的左手指轻轻抵着琴颈和指板的背面。她早已告诉了他，什么是琴颈。拇指轻轻抵着琴颈，食指、中指、无名指、小指，一排四指轻轻地放在指板上。琴往下溜，他不知该怎么阻止它往下溜。可是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天，琴渐渐地不再溜了。并没有什么阻止它，一切都和过去一样，可它不再溜了，它自然地倚顺在他怀里。弓毛在弦上滑过。

他的弦响了。老师同学都说他音色是格外的好，纷纷看他练琴，研究他弓毛与琴弦的角度和力度。他自己都困惑，他以为一切都是极自然的，犹如风要吹，水要流。他很爱拉琴，即使拉空弦，都有趣味。凡从弦上发出的声音，他都珍爱，好像是琴在说话似的。他拉琴，就好像在和它对话。他的每一句问话，都有相应的回声，从不辜负。这大约就是他的全部秘密。和同学们奇怪他一样，他也奇怪着同学们，竟可以一连几个小时什么也不说，什么回应也得不到地拉琴。他从别人的琴房走过，总是为那枯燥空洞的琴声，厌烦得皱紧了眉头。老师为他骄傲，大哥也为他骄傲。

他每个礼拜天的上午，到大哥家去。大嫂生了一个男孩，清秀的模样，都说像他小时候。他将大哥给的饭钱，克扣下来买了一只小铃鼓系在侄儿的摇床上，摇床一摇，铃鼓便沙沙地唱。他从心里爱着大哥大嫂，和这个都说像他的侄儿，却不知如何来表达这点情感。他在大哥家里，拘谨得要命，肚子本是饿得叽叽咕咕叫，可一上饭桌，竟一点食欲也没了。望着大嫂给嫌的满满一碟好菜，甚至恶心起来。而饭桌刚一撤下，却又感到饥肠辘辘。他满心想为大嫂做一点家务，却不敢动手。他装作上厕所，久久地将自己反锁在卫生间里，望着盆里的尿布犹豫：洗还是不洗？他是极想去洗，如能动手去洗那散着奶香的尿布，该是多大的愉快。

可他又极怕那专门侍奉产妇的保姆会来与他争夺。他是决计争不过她的，想象那样争夺他便发窘。可他多么想洗，他想做一点点小事来报答大哥一家对他的恩惠。他几乎是痛苦地斗争着。如不是这时候有人敲门催促他出来，他便永远结束不了这苦闷了。

他在亲爱的大哥家里窘迫得毫无办法，午饭过后就要走，任人怎么留也留不住。他像逃跑似的出了大哥住的弄堂，方才轻松下来，却又透心地难过。他苦苦盼望了整整一周的快乐就这么结束了，下一轮的苦想又开始了。他日日夜夜苦想的快乐，临到头竟成了不堪承受的负担。他不能解释这一切，只觉得十分苦闷，苦闷极了的时候，他便想家了。

家里那样一所黑洞洞的大宅子，待要去想，眼前便被黑暗遮满了。黑暗深处，慢慢浮起一双鹰隼般犀利的眼睛，穿破了黑暗直朝他逼来，他不觉打了个寒噤。一时觉得那样的孤独无靠，一颗充满了温暖亲情的心，却找不到安放之处。一整个假日的下午，他在繁华的淮海路上徘徊。他极想回学校去练琴，可又耐不了假日学校的空寂。只有一个看门的老人，必定会问他：“为什么这样早就返校？”他将无言以答。

整条淮海路都飘着奶油蛋糕和脂粉的气味，扑鼻的香，撩人胃口。一个小女孩手里擎着一杆弯成拐杖形的糖果，朝他走来。她的神情安详高贵得像公主，他不由往路边让了让。这里的天空碧蓝得凛然起来，阳光璀璨得逼人，他失去了从小便习惯的黑暗的保护，好像置身在汪洋中的一叶孤舟，时时担忧着会被沉没。虽然没有目的地，他却走得飞快，似乎在追赶什么，又似乎要逃脱什么。走过几条马路，他想着应该回头了，又怕骤然的掉头会引起别的猜疑，便做出忽然想起什么的样子，回过身去，心里却直发虚，生怕被人看出了破绽。他来来回回地走着，身上乏了，精神则越发紧张。

天，终于暗了，行人渐渐稀，路灯却还没亮。他渐渐地安静下来，脚步放慢，从容起来。暮色像一层温暖的布幔，包裹着他，使他安心，轻松。该是返校的时候了。这时候，学校一定十分热闹，琴声闹声交织成一片。可他却又不想回去了。他爱这暗暗的街道，行人变得面目不清，人人都在匆忙地归去，独有他安闲。暮色渐浓，他几乎有了一种醉了的感觉，忘记了一切，只是信步走着。

然而，灯光却忽地大亮起来，橱窗里的日光灯，树叶间的路灯，招牌上的霓虹灯，在同一瞬间刷地亮了。将夜晚照成了白昼，这是个不夜的城。在这突如其来的光明中，他愕然了，随即加快脚步，向学校跑去。

他直跑入琴房，才安下心来。琴斜搁在椅子上，琴面在日光灯下华丽地闪光。



她将琴交给他，斜倚在他的膝上。

长江边有一座不大不小的城，城里南头有一栋高大阴森的宅子，宅子里坐着佛似的老太爷。长着一尊鹰钩鼻子，一双鹰隼般灼亮的眼睛。这一生他几乎做遍了三百六十行，最终，建成了一座木柴行。后来，木柴行公私合营了，合营前，他只来得及造了一座宅子，用上好的木头造起。然后，他便只剩了这一栋木头宅子和无数个子孙。每早每晚，他必吩咐儿媳召集来子子孙孙，聚拢在脚下，检阅似的看过一遍。什么也不说，也不让说什么。很长很长时间以后，才动一动发亮的眼珠，儿媳朝孩子们一挥手，一眨眼功夫，便无声无息，魂似地退尽了。

他手里有一根龙头拐杖，除了拄地，还打人。不打儿子，儿子是继他之后的一家之主，不能坏了尊严；专打媳妇，为了给孙儿们作榜样，也给儿子无言的警告；打你的女人，便也等于打你，虽是众人之上，却还是一人之下。

媳妇十六岁进门，最爱听江边码头轮船的汽笛，那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，或是传去很远很远的地方。她静静地等着，等着孩子长大，好送他们出远门。她送走了大的，送走了二的。大的成家又立业，二的却没了，为的一场伤寒。如今，又让三的去。三的是让大的手牵手儿带上，搭火车走的，可她总是觉得是从江边码头走的。似乎，只有那白练似的长江，才将人带得出去。

汽笛满城都听得到，呜呜的。

在大炼钢铁，大放卫星，大吃食堂，轰轰烈烈的日子以后，饥荒的日子来了。

这饥荒饿死了数以万计的活人，这饥荒逼得人人勒紧腰带。却有一个鹰隼般眼睛的老人，不准备接受任何天意的考验，他依然一日三餐，外加点心。这任务落在了儿孙们的身上，儿孙们终于有了报答他荫庇的时机。

大哥每月多寄一倍以上的钱回家，只能给他必须的伙食费。他正是长骨骼的时候，骨头从几乎透明的皮肤里突出，衣裤全都缩上去了两寸，裸露出尖削的手腕与脚踝。他白天黑夜地觉着饿，饥火从内里燃烧他，他思想里只剩了一个字：“饿”。只有练琴的时候才可稍稍忘却一下饥饿，可是要不了几分钟那饥饿便换了一种形态朝他袭来。他头冒冷汗，十指颤抖，心跳得飞快，连琴弦都按不到底了。琴弦几乎割破了他的手指，却碰不到指板。他徒然地用着力气，很快就筋疲力尽了。

大哥每个星期天要他回去吃一顿饭，米准确地量在两个饭盒里，上笼蒸熟，再由大嫂从中间仔细地一分为二，一人一半。他和大哥吃一盒，大嫂同侄儿吃一盒。侄儿已经两岁，却比任何大人能吃。有一回，他竟将一小锅面汤灌进了肚子。这是一周里，他所吃到的最好的一餐，可却更加激起了他的食欲。他走出大哥家，走

在淮海路上，那股子香风猛烈地扑来，他无法抑制自己的贪馋，可是却必须抑制。他噙着眼泪，在那奶油的香味里穿行，痛苦得几乎想一头撞死在电线杆子上。可是电线杆子在他眼前摇晃，一旦走近，却又陡然升高，擎天一般，他来不及后退了。

宿舍里，同学们骂着，叹息着，甚至哭着，细细说着饥饿的种种感觉，还有的回忆着以往吃过的美味，画饼充饥。他听不得这些，将被子蒙了头，手指头堵住耳朵，极力地不听，极力地要睡着。可是，肚子像是经着一场战争，肠子绞痛，胃忽而膨胀成一个空洞，似要吞噬一切，忽而缩成紧紧的一团，实心似的梗在胸口。他不知为什么，竟想起小时候看妈妈洗猪肥肠，一条长长的肚肠，被筷子顶着，整个儿地翻转了过来。而他的视听又变得空前的敏锐，同学们的抱怨一字不落地进了他的耳朵，激起他无穷的欲望。口中涌上唾沫，他大口大口地吞咽，直咽得恶心，不由得怒火骤起。他讨厌他们这样大声地嚷饿，他恨他们对美味的回忆、叫嚷和憧憬。其实这是一种发泄和排解，就好比一个人挨打时要大声嚎叫一样。并且，大家在一起叫嚷，还会有一种安慰：不仅是自己饿。你也饿，他也饿，人人都在饿，于是，也就心平气和了。而他不明白，他只是一个人孤独地与饥饿做着斗争。那斗争是格外的艰苦。他咬着牙，憋着气，将饥饿压抑着，那饥饿便更加残酷地咬噬着他了。

有一次，在大哥家。大哥在读一份琴谱，大嫂在蒸饭，侄儿在小圆桌上玩积木。他搭着积木，嘴里嚼着饼干，嚼得痛快淋漓。桌上还放着一块，是侄儿的。那是一块黑色的粗糙的玩具饼干，一部汽车的形状，线条浑圆地凹陷着，稚拙地勾出两只肥胖的轮子和车厢，他的眼睛再也移不开了，然后就伸出手抓过那饼干，很坦然地送进了嘴里。饼干的香味顿时充满了他的全身，却转瞬即逝了，那实在是太少了。这时候，他方才惊慌起来，脸色刷地白了。他立起身就要走，大哥大嫂喊他，他头也不回，硬说有事，走了出来。他走到隔壁弄堂口大铁门后面，哭了起来。他羞耻得无地自容，并且自觉得从此以后有了污点。可是他不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，那完全不是他想做的，他不会做那样的事情。可是，伸手取过饼干并且送进嘴里的一系列动作，却那么明白无误地刻在记忆中，再也洗刷不去了。他自以为成了一个肮脏下流的人，偷儿似的。并且，再也纠正不了了，时间是不会倒流的。他伤心地恸哭着，多日来由于饥饿、怨愤、想家、孤独积蓄起来的所有

眼泪，全在这时候流了出来。弄堂里有人进出，见他在哭，却并不介意，没有人来问他一声，由他哭了个痛快。当他回到学校，将一天里两顿饭票作了一次吃。嘴唇触到了滚热的稀饭，脚底陡然升起一股幸福的战栗。他将那痛苦忘了，全身心地沉浸在进食的快乐里。待到一切都吃尽以后，却莫名其妙地生出一种万念俱灰的心情，他沮丧得不知所措，不知在沮丧什么。饥饿，其实也像情欲一样，渴望之后是快乐，快乐之后便是灰心。可他不懂得这一些，他只觉得非常非常的丧气。夜里，睡在床上，他许久许久地想着，自己已经不是一个干净的人了。他怀念起过去来了。过去的日子是那样的美丽，连饥饿都是纯洁。可那一切都结束了，他从此是一个有罪的人了，他将负着罪度过一生。他觉着一生是太长了，过也过不完。

好比是堤坝上有了一个豁口，他浑身调动起来与饥饿斗争的力量与紧张，开始松弛了。饥饿，越来越变得不可战胜。有一日，他在学校操场上拾到几块烂铜，拿到废品收购站，卖了几毛钱，便去买了两个水晶包吃了。富有弹性的富强粉面，在牙齿的咀嚼里，几乎有一种肉质的快感，猪油融化了，那香甜渗透了全身，吃完过后，那幸福便骤然退去，取而代之一股懊丧的心情。他发誓再不做这种卑鄙的事了，发誓要忘记这事，重新做人，做个清清洁洁的好孩子。他躲在没有人的地方哭着，打自己的嘴，咬自己的舌头，觉得这一世再难改好了，无比地绝望。可是饥火一次又一次地升起，是那样地不可抑制。自从那事情开始以后，饥饿的每一次袭击都令他无法抗拒。这时候，他便忘了廉耻，在楼道、操场、教室里搜索，搜出一些可以去换钱的东西。当他第二次拿了一包电线出校门时，他那惊慌的神态引起了看门老头的注意，将他叫住了。没经老人一问两问，他便和盘托出。

他觉得天朝着他的头顶，直直地盖了下来，他被天压着，直直地陷下地里，那地是无底的深，陷不到底。

大哥在钢琴前读谱，大嫂在量米蒸饭，侄儿在搭积木。

8

城东金谷巷的女孩儿会说话了，刚会说话就会唱小曲儿了。小嘴儿伶伶俐俐，一字一句都唱得明白：

“头上的呀青丝哟什么人摆乱？

耳上啊哟坠子呀为啥少一只？

脸上官粉怎么湿？

嘴上的呀胭脂呀何人来吃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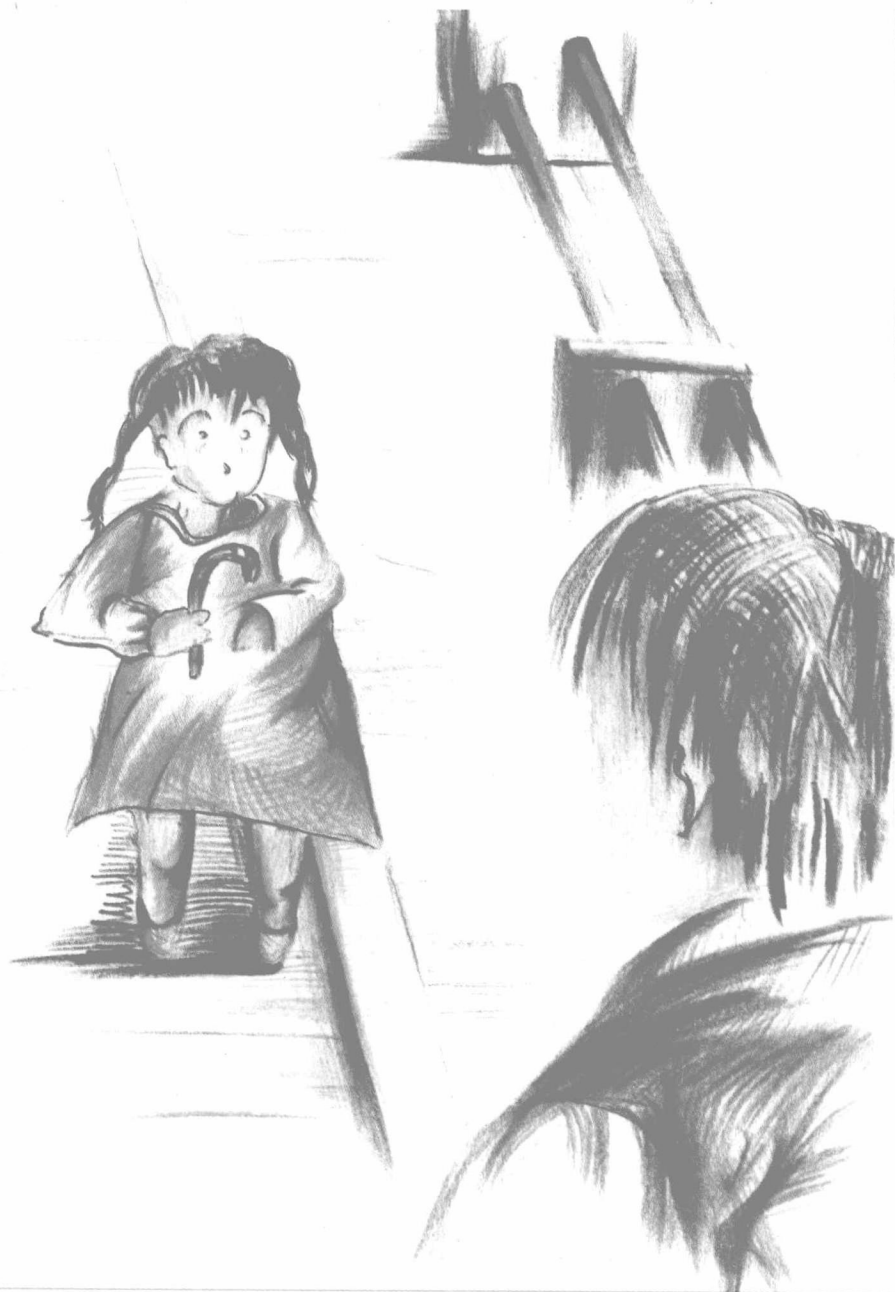
大人听了都笑：“打哪听来的高跷小调？唱得活龙活现！”笑过了又撇嘴：小

小的年纪就会唱这浪调儿，且又唱得骚情，能是哪处的、谁家的女儿？

女孩儿听不见这些，只当人人都夸她，喜欢她，便一心一意地爱俏。小小的人儿就会挑拣鞋面的花样，挑的尽是粉红的花朵，娇得了不得，一阵风便能吹散似的。挑好的，便赶着她妈绣上，随后踩着新鞋出门外去显摆。她不像小孩子似的乱蹦乱跳地走路，而是一步跟一步地走，小脚尖微微向外撇，脚跟和脚跟踩着一条直线，走得像个懂事的大人。小孩子都围过来看她的花鞋，她却露出了不耐烦，两只手背在身后，倚在墙上，斜着眼瞅那谁家窗前的吊兰。

石子路的巷口来了一个叔叔，提着果子，还有山楂酒。她老远地认了出来，兴奋得红了脸，却不露声色，装着不看见。等他到了眼前，又悻悻的，不高兴似的。叔叔叫她，她爱理不理，叫她跟他走家去，她不愿意地去了，心里却高兴得直扑腾。她的叔叔多，每回来都不空手，带了好东西，给她妈也给她，绒花儿啦，绸丝带儿啦，红褂儿啦，眼珠会动的洋人儿啦！她欢喜得要叫要跳，妈便用眼瞪她，骂她下贱。她看妈，脸上总做着懒懒的表情，叔叔送她东西也不讨好，还遭骂。可是等叔叔走了，妈妈便将东西放在面前一件一件看，脸上笑盈盈的。要是长久地没有叔叔来，妈妈便拉长了脸，找她出气，摔摔打打，犯病似的，直等叔叔来了走过以后，病才好。渐渐地，她懂了，叔叔来确是值得高兴的事，可是那高兴不能摆在脸上，不仅不能摆在脸上，还要更做出不乐意的样子，这才是尊贵的行事。

这回的叔叔，给她带的是大上海捎来的粉红色带弹力的袜子，能长能短，能大能小。看好了东西，她安心了，抓了一把瓜子儿又跑了出来。小嘴灵巧地噙着瓜子，一个瓜子进去，出来便成了整整齐齐的两半儿，落在斑斑驳驳的石子路上。细小的牙齿噙得瓜子清脆地响。小孩儿们远远地瞅她，再不敢围过来，大人不许



一个小女孩手里擎着一杆弯成拐杖形的糖果，朝他走来。她的神情安详高贵得像公主，他不由往路边让了让。